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第四刑事法庭 -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CR4-25-0143-PCC。-----
-----原 告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嫌 犯：劉忠玉 Liu ZhongYu。-----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：
-----劉忠玉 Liu ZhongYu〔男，持編號為 EL077XXXX 的中國護照，1972 年
10 月 24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湖南省邵東市廉橋鎮集合村 37
號。〕-----
-----於三個月內申請提取下述扣押物（見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第 6 條
2 款）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-----1 部手機連 1 張 Sim 卡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6 年 10 月 14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Io Lai Na